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人 502)

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及維持外審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術單位」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
- 三、 各學院應請各學術單位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審查人），以建立院級人才資料庫，並送院教評會通過。
各學院應將該院人才資料庫彙送人事室，人事室並蒐集教育部、中研院、科技部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併建立校級人才資料庫並送校教評會通過。
- 四、 各學術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系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院長自院級人才資料庫圈選 5 位相關領域之審查人，並徵詢意見後，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專門著作以密件郵寄審查。
- 五、 各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升等外審作業，院長應與系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升等教師著作領域，並自院級人才資料庫圈選 3 位相關領域之審查人，徵詢意見後，將升等著作以密件郵寄審查。
- 六、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著作升等外審作業，應由校長召集院長及升等教師所屬之校教評會委員確認升等教師著作領域，並自校級人才資料庫圈選 3 位相關領域之審查人，經人事室徵詢意見後，將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著作以密件郵寄審查。
- 七、 審查人之教師職級不得低於擬送審教師之升等等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及外審作業得依本要點第三、四、五點之規定辦理。
- 八、 校外審查之評分準則如下：
 - （一）專任新聘教師案：以百分法評分，一次送 5 位審查人審查者，其外審成績須獲 4 位以上評定為 70 分以上，且評分與評論一致為及格標準；另一位如不及格，不及格之成績資料亦需於教評會中呈現。
 - （二）專任教師升等案：以百分法評分，一次送 3 位審查人審查，其外審成績須獲 2 位以上評定為 70 分以上，且評分與評論一致為及格標準；另一位如不及格，不及格之成績資料亦需於教評會中呈現。
 - （三）上述各項校外審查之評分，如有 2 位審查人審查不及格，則該案不予通過。
- 九、 本校教師專門著作送審，必要時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審查人迴避名單，人數至多 3 人，迴避名單應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備查。

十、 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為送審人之研究或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十一、 審查人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人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同一系所之教師儘可能迴避。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入學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人不易時，得遴選國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

十二、 審查人之保密：

- (一) 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
- (二) 為達保密，審查人送回之資料及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十三、 外審費用支付標準與方式：

- (一) 外審費用為 3,000 元；若以學位送審為 2,000 元。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外審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用。
- (三) 本校兼任教師外審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

十四、 有關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評分基準、項目與權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辦理。送審人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學校存檔，以打字之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提供院、校各級教評會審查，並告知送審人外審意見，送審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評會評審參考。

十五、 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經學校或教育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十六、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